

##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詹如意

出席：許惠貞委員、劉淑如委員、張介仁委員、王修璇委員、賴軍維委員、李欣運委員(吳宏達主任代)、林世斌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董至聖委員、游依琳委員、蕭瑞民委員(曾綺貞小姐代)、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陳正虎委員(伍姜燕小姐代)、吳宏達委員、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須文宏委員、高建元委員、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林建堯委員、陳怡伶委員(王耀宗先生代)、彭世興委員(吳德豐院長代)、蕭政華委員、吳汶涓委員、張松年委員、卓信宏委員、鄭辰旋委員、徐明藤委員、徐煒欽委員。

請假：林進榮委員、何武璋委員、謝哲隆委員、羅盛峰委員、黃朝曦委員、董逸帆委員、林正峯委員、陳大智委員、賴裕順委員、陳志鈞委員、張世航委員、劉翊宗委員、次郎哈尼委員

列席：楊屹沛組長、楊秋萍組長、蔡惠雅組長、楊淑婷組長、官淑蕙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 113.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說明四，建議超修學分數部份應明訂放寬修讀上限之學分數，故修正第三條。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101B 號函所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與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H 號函所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之審查意見」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二至四點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 國際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與國際事務處確認後，尚有 107 學年度入學之在校學生，爰本案緩議。

**提案三、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經管系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本院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訂超修標準及修正文字。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經管系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本院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經管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R0912032 劉又銘同學原指導教授盧建霖老師於 112 學年度離職至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任職，擬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異動該同學指導教授為(校內)陳志鈞老師與(校外)盧建霖老師共同指導。

班別	研究生 姓名	主指導 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經營管理 碩士班	劉又銘	陳志鈞	盧建霖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4 分。

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p> <p>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前項各款學分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者，<u>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至多超修至三十三學分為限；參加本校與他校暑修，修習學分總數合計最多不超過十二學分。</u></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p> <p>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前項各款學分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u>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u></p>	<p>依113.01.1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號函說明四，建議超修學分數部份應明訂放寬修讀上限之學分數，故修正部份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68260號函示：修訂第七條後同意備查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同函示：通過修訂第七條條文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8053號函示：修訂第四、六條後同意備查  
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7227號函修正第二條後同意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3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修正第四條後同意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30515號函備查  
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暨本校選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之限制：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前項各款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前項各款學分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者，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至多超修至三十三學分為限；參加本校與他校暑修，修習學分總數合計最多不超過十二學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二週前，填妥「校際選課申請單」，並附雙方學校之該科目教學大綱，經各相關系所主管核准(各系應自訂相關辦法，作為審核之依據)後，送本校註冊課務組審核。符合規定者，持該申請單向外校辦理

- 選課手續。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請持該申請單影本返本校註冊課務組存查建檔。未依規定申請者，其選讀課程不予採計。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持原肄業學校發給之校際選課單，經原校核可簽章後，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持該申請單向本校開課系所審核，再送交教務處核定，並辦理選課、繳費手續。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八條 跨校選讀時，其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達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九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照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三十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301 692 1912"> <thead> <tr> <th>修習時間</th> <th>修習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td> </tr> <tr> <td>第二學期起</td> <td>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b>1. 八十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四學分。</b> <b>2.</b>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 <b>3.</b>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 <b>4.</b>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p>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b>1. 八十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四學分。</b> <b>2.</b>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 <b>3.</b>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 <b>4.</b>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三十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6 1301 1299 1832"> <thead> <tr> <th>修習時間</th> <th>修習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td> </tr> <tr> <td>第二學期起</td> <td>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 2.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 3.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p>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 2.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 3.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	<p>修訂超修標準及修正文字。</p>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b>1. 八十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四學分。</b> <b>2.</b>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 <b>3.</b>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 <b>4.</b>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 2.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 3.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													

<p>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p> <p>(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p> <p>(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p> <p>(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p> <p>(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p> <p>(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p> <p>(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p> <p>(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p> <p>(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p> <p>(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p> <p>(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p>	
-------------------------------------------------------------------------------------------------------------------------------------------------------------------------------------------------------------------------------------------------------------------------------------------------------------------------------------------------------------------------------------------------------	-------------------------------------------------------------------------------------------------------------------------------------------------------------------------------------------------------------------------------------------------------------------------------------------------------------------------------------------------------------------------------------------------------	--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其轉入資格由本系相關會議另訂之。

##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

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三十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b>1. 八十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四學分。</b> <b>2.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b> <b>3.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b> <b>4.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b>

- (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
- (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
- (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
- (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
  - (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
  - (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

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